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洪泰興
04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 理 人 王姍姍
09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1 代 理 人 王楷評
1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6 代 理 人 陳冠翰
1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代 理 人 喬湘秦
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 理 人 詹凱傑
25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7 代 理 人 鄭穎聰
2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洪泰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
02 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1年5月19日以110年度消債清
03 字第105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1年度司執
05 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7 (二)、債務人主張居住在臺北市○○區，現年62歲，自本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09 (下同)1萬元，不足之生活費用仰賴其親友支應等情，有
10 債務人之戶籍謄本、108年至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稅務
12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查詢資料(見本
13 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卷第10頁、本院110年度消債
14 清字第105號卷第54、57至58、99至100頁、本院111年度司
15 執消債清字第43號卷第133頁、本院卷第48至57頁)可稽，
16 堪認為真實。又依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臺北市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418元、2萬8,126元、2萬3,
18 579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於裁定開
19 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
20 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
21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三)、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23 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
24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2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並無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
27 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芝蓀